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9 年 1 月 9 日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08-09)12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08 年 12 月 12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491 <sup>(註)</sup>	21	1 512
文件編號 EC(2008-09)12	-	1	1
總數	<u>1 491</u>	<u>22</u>	<u>1 513</u>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。

2008 年 12 月 17 日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08-09)12

總目 90－  
勞工處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即日起，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3 年，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－

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 
(103,400 元至 109,700 元)

-----